

探究性課程學員上課須知

107.08.10

1. 請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攜帶一張一吋大頭照，供製作學員證使用(舊生請帶原有上課證)。每次進出校園皆需佩帶學員證，並主動出示供警衛查驗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2. 需自行準備上課使用之文具、筆記本等物品及老師指定之學習工具；上課所需之教具/教材費用，請於第一堂課繳交。每門課另需收取冷氣使用費\$100元。

科目	開課日期	上課時段	準備項目
創意發明初階課程- 如何從生活中發現問題	107.09.10	(一)13-16	材料費\$300元 自備USB
Arduino 互動設計實作(進階班)	107.09.18	(二)09-12	自備筆記型電腦或USB為佳
科學實作與探究	107.09.18	(二)13-16	材料費\$1200元
口說藝術-語言的運用	107.09.26	(三)13-16	--
創意自造者聯盟	107.09.20	(四)09-12	材料費\$500元 自備USB
電商 VS 新零售	107.09.20	(四)13-16	--
實驗遊戲作中學-經濟原理	107.03.16	(五)09-12	--
電腦動畫設計與創作(進階班)	107.03.16	(五)13-16	自備筆記型電腦或USB為佳

3. 課程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桃園國中網站(<http://www.tyjh.tyc.edu.tw>)-自主學習3.0實驗室專區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4. 教室於上課前30分鐘開放，請勿過早到校。同一天上、下午皆有選修課程的學員，午餐需自行處理；外出用餐時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；若需於教室內午休，請保持安靜。
5. 請依照規定使用各項設備，若有問題請洽專案助理；若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物品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6. 手機、錢包、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實驗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7. 不可隨意進入其他教室或老師辦公室。
8. 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並確實遵守垃圾分類，若有廚餘請自行攜帶回家。

【請假規則】

1. 請假或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。
2. 請假方式：需由父母或監護人申請，可用Email或電話等方式辦理。
3. 請假或缺課超過規定者，無法取得修課證明，同時暫停下次選修探究性課程之權益。



桃園市自主學習3.0實驗室 專案助理 王小姐

電話：03-3358282 分機 260

Email：tyjh11@gm.tyjh.tyc.edu.tw